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25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抗旱应急预案和高台县防汛 抗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各单位：

现将《高台县抗旱应急预案》《高台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高台县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增强干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抗旱减灾的应变能力，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旱灾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抗旱防汛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高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抗旱减灾和灾后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群众吃水和确保粮食生产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综合治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约、后开发的水资源应

急配置原则。

1.5 分级标准

根据旱情轻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大干旱（Ⅰ级）、严重干旱（Ⅱ级）、中度干旱（Ⅲ级）和轻度干旱（Ⅳ级）四级：

1.5.1 特大干旱（Ⅰ级）

(1) 农业干旱：农田受旱面积大于播种面积 70%以上，或 5-8 月份，1 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 80%以上，或 9 月—次年 4 月份，连续 2 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 75%以上。

(2)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10%。

(3) 城市干旱：城区日缺水量大于正常供水量的 30%以上，持续时间大于 30 天。

1.5.2 严重干旱（Ⅱ级）：

(1) 农业干旱：农田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70%，或 5-8 月份，1 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 60-80%，或 9 月—次年 4 月份，连续 2 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 65-75%。

(2)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 7-10%。

(3) 城市干旱：城区日缺水量占正常供水量的 20-30%，持续时间 20-40 天。

1.5.3 中度干旱（Ⅲ级）：

(1) 农业干旱：农田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或 5-8

月份，1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40-60%，或9月—次年4月份，连续2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50-65%。

(2)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5-7%。

(3)城市干旱：城区日缺水量占正常供水量的10-20%，持续时间20-40天。

1.5.4 轻度干旱（IV级）：

(1)农业干旱：农田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0-30%，或5-8月份，1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20-40%，或9月—次年4月份，连续2个月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减少30-50%。

(2)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3-5%。

(3)城市干旱：城区日缺水量占正常供水量的5-10%，持续时间10-30天。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高台县抗旱应急指挥部，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合署。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地震局、武警高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气象局、高台供电公司、电信高台分公司、移动高台分公司、联通高台分公司、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负责人组成。

县抗旱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抗旱应急工作，研究决定抗旱应急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抗旱减灾应急资金，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措施。

2.2 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抗旱应急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配合新闻媒体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旱情、灾情评估工作；负责抗旱专项应急补助资金的计划、使用与监督；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负责县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抗旱宣传报道，督促指导新闻媒体落实宣传报道任务，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重大干旱灾害和特别重大舆情动态，指导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主动引导舆情。

县委网信办：指导涉及抗旱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抗旱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抗旱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县级救灾物资指令；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相关规划的指导，组织应急抗旱工程设施建设的项目审批立项和计划安排；根据高台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高台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平息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抗旱经费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受灾情况的统计、救助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抢险现场通信及抗旱信息及时传递；保障应急抗旱电力供应；负责协调灾后恢复生产资料、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

县水务局：及时掌握河道来水、水工程蓄水、人饮供水等水情信息，并向县抗旱应急指挥部提供信息。负责抗旱应急期间水

资源统一调度，监督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掌握城区应急储备水源和城区供水及用水需求信息，组织实施城区抗旱应急预案，落实城区应急供水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灾区公路畅通及抗旱救灾物资、设备运输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掌握抗旱物资市场供应信息，协调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落实受灾地区防疫和医疗救护措施，监督、监测饮用水质量，确保抗旱应急期间饮用水卫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畜牧业生产恢复及救灾生产资料、饲草料的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及时掌握农业、畜牧业灾情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加强灾后饲养管理，抓好灾后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掌握群众因灾返贫情况，落实扶贫救助措施。

县林草局：负责指导林区、草原抗旱和生产恢复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执行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协调其他消防队伍增援力量。

武警高台县中队：负责组织武警战士执行重大抗旱任务，参加转移物资、抗旱应急拉水等工作，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县供销社：负责化肥、农膜等抗旱农用物资的市场供应，协调抗旱物资征调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全县地震动态，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根据旱情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高台供电公司：负责抗旱应急用电的组织供应。

电信高台分公司、移动高台分公司、联通高台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安全，协调调度通信设施，保障抗旱通信畅通。

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负责抗旱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政府设立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的抗旱应急工作，同时执行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和措施。

三、监测预警

3.1 旱情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建立完善旱情监测体系及报告制度，及时为决策层提供准确的、多方位的旱情信息，重点监测气温、降雨、耕地土壤墒情、河流水情、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及其他农情共 10 个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3.2 旱情评估

全县旱情按农业干旱、农村人畜饮水和城市干旱三个区域、类型进行评估，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干旱灾害等级。

3.3 信息报告

建立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

3.3.1 报告程序

各镇行政区域内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同级抗旱防汛指挥机构综合分析掌握，并报告镇人民政府和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行政区域内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抗旱应急指挥部综合分析掌握，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抗旱应急指挥部；特大和重大干旱情况下，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在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掌握本行业旱情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抗旱应急指挥部。

3.3.2 报告时间

在特大干旱及重大干旱发生期间，镇抗旱应急指挥部每日上午8时向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前日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上午8时30分向市抗旱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前日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较大干旱发生期间，每周一上午9时逐级上报前一周的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一般干旱发生期间，每月初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时上报前一旬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应急工作动态。县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掌握的本行业旱情信息及职责履

行情况，应及时报送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4 干旱预警

3.4.1 干旱预警等级

预警等级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与旱情评估确定的干旱等级相对应，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干旱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单位。I 级预警由县政府发布。II 级预警由县政府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发布。III、IV 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发布。

(2) 预警发布条件。当旱情发展达到低一级预警指标的上限或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的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应果断发布高一级的干旱预警。

(3) 预警发布程序

I 级预警发布程序。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当前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应急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县应急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呈报县政府，由县政府批准并发布。

II 级预警发布程序。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当前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应急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

III、IV 级预警发布程序。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当前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应急

指挥部呈报评估意见。县抗旱应急指挥部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4) 预警发布内容。向社会公开通报旱情，针对预警等级和具体旱情提出抗旱救灾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当发生特大和重大旱灾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 预警发布方式。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6) 预警的终止和调整。当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抗旱措施，受旱地区 70% 以上的受旱面积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参照预警发布程序，由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决定预警的终止，并发布预警终止公告。或者根据旱情缓解程度，调整执行下一级别的预警。

四、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各自承担的职责做好抗旱救灾应急工作。有关镇人民政府和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 I、II级应急响应

4.1.1 I、II级预警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会商部署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同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

处理工作。

4.1.2 I、II级干旱预警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系统做出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抓好落实。

4.1.3 黑河水资源及其他各河流上水库、沿河渠首引水量由县抗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有关镇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

4.1.4 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及市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全县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增加抗旱应急资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1.5 农业应急抗旱措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行库水、河水、井水统一调度，禁止向井河混灌区配供河水，全面开启机电井、泵站，扩大灌溉面积。降低灌水定额，扩大灌溉面积，科学调整灌溉比例，优先保证口粮田和高效经济作物的农田灌溉。向社会公开配水比例和配水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分水配水，避免水事纠纷发生，保证灾区社会稳定。采取抗旱剂拌种或液面喷湿等抗旱措施，增强作物耐旱能力；采取地膜覆盖、镇压耙耱等保墒措施，减少土壤失墒；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缓解旱情。适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墒情较差的农田改种秋禾作物，减轻

旱灾损失。

4.1.6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应急措施：严格控制水库灌溉供水，保证生活供水；在饮水困难地区实行限时、限量、分片轮供制度，保证人畜基本用水。对缺水地区协调邻近人饮工程，向困难地区群众供水，动员困难地区群众拉水自救。全力组织社会力量向困难地区拉运水，保证群众生活基本用水。

4.1.7 城市干旱应急措施：实行限时、限量、分片轮供制度，保证群众生活基本用水。全面开启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增加供水量。暂停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用水。

4.1.8 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电和通信安全；防止森林、草原、农田及场院火灾，蝗虫、蚜虫等农作物病虫害，人畜肠道疾病等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社会安定。

4.2 III级、IV级应急响应

4.2.1 III级、IV级预警发布后，县抗旱应急指挥部指导相关镇抗旱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了解旱情，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4.2.2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我县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国家财政的支持；县财政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有关部门要保证

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2.3 农业应急抗旱措施: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行库水、河水、井水统一调度,禁止向井河混灌区配供河水,全面开启机电井、泵站,扩大灌溉面积。适当降低灌水定额,扩大灌溉面积。采取抗旱剂拌种或液面喷湿等抗旱措施,增强作物耐旱能力;采取地膜覆盖、镇压耙耱等保墒措施,减少土壤失墒;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缓解旱情。适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墒情较差的农田改种小秋作物,减轻旱灾损失。

4.2.4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应急措施: 严格控制水库灌溉供水,保证生活供水;在饮水困难地区实行限时、分片轮供制度,保证人畜基本用水。对缺水地区协调邻近人饮工程,向困难地区群众供水,动员困难地区群众拉水自救。组织社会力量向困难地区拉水。

4.2.5 城市干旱应急措施: 实行限时、分片轮供制度,保证群众生活基本用水。

4.2.6 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电和通信安全, 防止森林、草原、农田及场院火灾,蝗虫、蚜虫等农作物病虫害,人畜肠道疾病等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社会安定。

五、救灾及灾后评估

5.1 核定工作

对灾区的救助要贯穿从预警发布到灾后恢复的全过程,除抗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承担的应急救灾工作外,相关

部门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急、民政和水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对特困灾区，实行送水、送粮到村、到户。

(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医疗救助，组织医疗队到灾区进行巡回医疗，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救治，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3) 农业农村、林草、供销部门负责协调化肥、农药、籽种、地膜、饲草、农机具等抗旱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到灾区帮助搞好生产自救。

5.2 灾后评估

灾后评估按县、镇分级进行。综合评估的内容包括旱灾等级评估，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二、三产业经济损失评估等。探讨旱灾发生的规律、特点，总结防旱抗旱措施和经验，对抗旱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六、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除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的支持外，县财政要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发生特大和重大旱灾时，调整原来的财政预算，加大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并采取社会募集措施。信贷部门要优先保证抗旱救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发改、工信、水务、住建、林草、供销、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保证主要抗旱物资的正常储备，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鼓励经营者积极组织货源，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

6.3 技术保障

在发生旱灾时，县水务、林草、工信、住建、气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责，为旱情监测、旱灾评估、抗旱技术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并结合行业特点，及时组织工作组和基层管理单位，深入抗旱一线，准确掌握旱情信息和灾害损失，具体指导抗旱措施的有效实施。

6.4 通信及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公共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建立现代化的抗旱信息网络，确保抗旱应急期间各类信息的快速传递。

6.5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生旱灾时，以县水务部门为核心组建应急抗旱服务队，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及抗旱节水技术的推广工作。驻地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承担为严重缺水区运送生活用水的任务。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的干旱，是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

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计划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台县应急局、水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总指挥：鲁维俭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办电 6621368 手机 13993648592

副总指挥：李 飞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办电 2703300 手机 18109487744

张作忠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办电 6621106 手机 13993627086

王振成 县政府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办电 6621122 手机 13830657226

尹 成 县应急局局长
办电 6627689 手机 13993607855

曹延鑫 县水务局局长
办电 6620836 手机 13519367688

成 员：田玉龙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办电 6621535 手机 13830648806

杨国辉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办电 5998175 手机 13993607069

孟越祖 县财政局局长

办电 6621669 手机 13993637776
尹月香 县工信局局长
办电 6626819 手机 18093616908
程继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办电 6623177 手机 18993625366
侯海 县民政局局长
办电 6623393 手机 13993667576
万更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办电 6628300 手机 13689366029
王林春 县住建局局长
办电 6620325 手机 13830657984
蔺增加 县教育局局长
办电 6621051 手机 15339361120
盛国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办电 6621158 手机 13909367505
张爱善 县商务局局长
办电 6630561 手机 15379272356
邢宗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办电 6628726 手机 13919731218
盛兴荣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办电 6625009 手机 13830657608
邓鹏 县林草局局长

办电 6621616 手机 13993617268
孟学锋 县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
办电 6630415 手机 13993657398
程志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办电 5936505 手机 13993607435
朱武明 县供销社主任
办电 6621322 手机 15309366505
赵建荣 县地震局局长
办电 6602226 手机 13830660771
尹晓荣 县气象局局长
办电 6626650 手机 13993647715
朱成明 县应急局副局长
办电 6688861 手机 18993623329
盛殿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办电 6627121 手机 13830687110
于志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电 6638119 手机 13830683151
毕 飞 武警高台县中队中队长
手机 13993657398
王延海 国网高台供电公司经理
办电 6626582 手机 13909368238
郭 旭 电信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办电 6621588 手机 18909369006

姚 宁 移动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手机 13993613000

任军林 联通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手机 18609360080

熊吉民 高台火车站站长

办电 5975442 手机 15097223311

张涛元 高铁高台南站站长

办电 5974802 手机 1779364936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36-6627669

高台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防汛抗洪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防汛减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张掖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县级防汛抗洪总体预案，适用于高台县行政区域内

突发性洪涝灾害（含水库、中小河流、河道）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确保职责落实到位，调度协调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二、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高台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合署办公。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武警高台县中队、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地震局、县气象局、高台供电公司、电信高台分公司、移动高台分公司、联通高台分公司、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及省、市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的防洪调度指令和防汛抗洪应急工作安排；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研究决定防汛抗洪应急

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防汛抗洪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洪应急工作职责；落实防汛抗洪抢险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措施。

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建设和管理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管理防汛抗洪应急资金；统计、报告防汛抗洪信息，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做好应急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人武部：根据指挥部命令，负责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洪抢险、疏散转移受灾人员。

武警高台县中队：负责组织武警战士，执行重大防汛抗洪任务，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县委网信办：根据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防汛抗洪热点舆情予以监控并协调有关

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县应急局：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县应对重大洪涝灾害指挥协调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防洪工程、水毁工程等项目计划的申报，并积极争取所需资金；负责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确保汛期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洪物资及破坏防汛抗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河道及城市防汛工程的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做好防汛宣传教育工作及演练工作，落实校园防洪安全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

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灾害损失核报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

县工信局：督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排除防汛安全隐患，落实防汛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抢险现场通信及防汛抗洪信息及时传递；统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用电，保障应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协调灾后恢复生产资料、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

县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组织编制全县防御洪水抗御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涝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督促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督导各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备建设、维修，确保正常运行；负责向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提供监测的水库水情信息；督促落实各镇洪涝灾害防御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工程汛情险情初期响应和抢险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排查，落实防范措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

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水毁耕地复垦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协调解决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及资金争取，监督检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及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抗洪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督促管养单位及时排查公路防汛安全风险，完善易灾路段警示标识，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公路的加固、抢通工作，保障公路畅通；做好防汛抗洪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协调建设管理单位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配合水务部门做好汛期通过河道的堤岸保护。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组织协调救灾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

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督、监测灾区饮用水质量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开展灾区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健康宣教等工作。

县文广旅游局：负责文旅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做好旅游景区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本行业相关灾情；督促各文化单位落实汛期防范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的防汛抗洪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农村受灾情况，及时掌握农区、牧区洪涝灾情信息，并根据抢险需要及时组织群众转移或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协调做好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掌握群众因灾返贫情况，落实扶贫救助措施。

县林草局：组织协调本行业的防汛抗洪工作，及时掌握林区、草原洪涝灾情信息，负责洪水受灾地区林草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执行重大防汛抗洪任务，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协调其他消防队伍增援力量。

县供销社：负责所属企业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紧急供应，必要时组织供应超计划货源；做好防汛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调运供应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监测全县地震动态，及时通报水库大坝所在区域及防洪工程区域的震情信息，指导水务部门做好水库防震、抗震工作，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雨情、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开展旱洪灾害评估；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向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高台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设施防汛安全，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组织参与灾区电力抢修和恢复受损电力设施供电，做好抗旱灌溉用电和防汛抢险救灾用电保障；监督并网电站防洪调度运行工作。

电信高台分公司、移动高台分公司、联通高台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防汛安全，协调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防汛通信、预警设施信号畅通。

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负责所辖区铁路工程设施防洪安全和防汛抢险工作，与当地做好联防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抗洪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洪应急工作，执行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

有防洪任务的行业部门和企业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电

站水库管理单位等也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行业、本单位和所属工程防汛抗洪应急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洪应急调度指令。

三、预警标准

3.1 防汛抗洪重点

全县防汛抗洪重点为水库、城市、河流险段及山洪灾害多发区。

(1) 水库: 我县境内的中、小型水库。

(2) 镇: 城关镇、新坝镇、骆驼城镇、南华镇、巷道镇、合黎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

(3) 河、沟险段: 黑河城防段及摆浪河、石炭沟、榆树河、金沙沟、木头沟、碴子河、红山沟等主要河沟重点的地段。

(4) 山洪灾害多发区: 我县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山洪灾害易发区: 摆浪河、九个泉、石炭沟、木头沟、碴子河、红山沟、榆树河等山洪沟道出山口区域的村镇人口密集区。

3.2 防洪预警标准

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程度，预警标准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一般（Ⅳ）四级，预警信号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1 水库防洪预警。最高为Ⅰ级，最低为Ⅲ级。

Ⅰ级防洪预警: 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中型水库大坝

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中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中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或者中型及重点小（一）型水库溃坝。

II 级防洪预警：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重点小（一）型水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重点小（一）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小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或者中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7-8 级大风；或者小型水库溃坝。

III 级防洪预警：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接近水库设计标准洪水；或者小型水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小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洼地水库出现 6 级以上大风。

3.2.2 城市防洪预警。最高为 I 级，最低为 IV 级。

I 级防洪预警：黑河高台城区段和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II 级防洪预警：黑河高台城区段和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

III 级防洪预警：黑河高台城区段和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

IV 级防洪预警：黑河高台城区段和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洪水。

重现期超过 50 年的洪水，为特大洪水。重现期 20 年至 50

年的洪水，为大洪水；重现期 10 年至 20 年的洪水，为较大洪水；重现期在 10 年以下的洪水，为一般洪水。

3.2.3 河流（农村河段）防洪预警。最高为 II 级，最低为 IV 级。

II 级防洪预警：黑河、摆浪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III 级防洪预警：黑河、摆浪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的较大洪水。

IV 级防洪预警：黑河、摆浪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的一般洪水。

3.2.4 山洪灾害预警。最高为 I 级，最低为 IV 级。

I 级防洪预警：围困 30 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影响 1000 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II 级防洪预警：围困 15~29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10~29 人，或者影响 500 名以上、10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III 级防洪预警：围困 5~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4~9 人，或者影响 200 名以上、5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IV 级防洪预警：预报出现局地大雨或者暴雨天气过程，或者围困 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1~3 人，或者影响 100 名以上、2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四、信息报告与发布

4.1 初级报告单位

工程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为所属工程防洪信息的初级报告单位；镇政府为山洪灾害初级报告单位。

4.2 报告程序

当防洪信息达到IV级防洪预警标准时，初级报告单位要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预警发布

4.3.1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发布IV级防洪预警；Ⅲ、Ⅱ、Ⅰ级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按规定程序发布。

4.3.2 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它地区（包括外县区）防洪安全的，在报告或发布防洪预警信息时，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通报有关地区。

4.3.3 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可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等，分别通过文件、电话、短信、广播电视、公告、警报、鸣炮示警等方式发布防洪预警信息。

五、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IV级响应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汛情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

2. 县应急指挥部主持成员单位会商、指挥调度应急工作。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3. 险区或灾区镇政府、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单位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防汛抗洪应急工作。

Ⅲ级响应

1. 镇政府迅速组织应急队伍，调派应急物资先期开展抢险救灾，同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汛情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洪工作指导，密切监视汛情、险情发展变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赴灾区抢险救灾的队伍和物资准备。

Ⅱ级响应

1. 县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重点工程的调度，迅速组织工作组，调集队伍、物资、设备等全面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流域机构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密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I 级响应

1. 启动 I 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应急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调度应急工作。迅速组织工作组，调集队伍、物资、设备等全面投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流域机构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为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提供调度参谋意见。

3. 各镇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辖区应急工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4. 根据处置情况需要，可请求市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指导和支援。

5.2 响应对策

5.2.1 水库防汛抗洪响应措施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或者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发生风力超过 6 级的大风，水库波浪可能出现漫顶时，立即开闸泄水，严密监视水情和风浪情况，每 6 小时对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进行一次拉网式巡查。

2. 当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或者小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发生风力超过 8 级的大风时，按照最大泄水能力泄水，每 2 小时对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进行一次拉网式加密巡查。

3. 当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要立即开闸泄水，组织检查分析建筑物损坏情况。

4. 当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要立即向下游区域发布预警信号，应急工作重点由抢险转向救灾。

5. 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待命。

6. 组织疏散下游风险区群众，并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5.2.2 城市防洪响应措施

1. 黑河高台城区段、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洪水。要组织巡查，密切监视河流来水情况，加固重点险段堤防，并 24 小时值守，必要时组织转移低洼风险区群众。

2. 黑河高台城区段、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对黑河城防段和石炭沟城区段提高不足和出现险情的堤防段，进行抢险加固加高，县内其它段堤防进行全面抢险加固加高，并根据河道来水情况和堤防险情，适时组织风险区群众进行撤离转移。

3. 黑河高台城区段、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对黑河城防段和石炭沟城区段堤防进行全面加

固加高，并根据河道来水情况和堤防险情，适时组织县城区及沿河(沟)镇村洪水风险区的群众进行撤离转移。其他镇应组织洪水风险区群众及时撤离转移。

4. 黑河高台城区段、石炭沟城区段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应组织高台县城区及临村洪水风险区的群众进行撤离转移。

5.2.3 河流（农村河段）响应措施

黑河、摆浪河等主要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时，应全力加固加高河道堤防，保障防洪安全；发生较大及以上量级洪水时，以易决口改道河段及村庄等人员密集区、重要设施为重点，全力组织加固加高河道堤防，开展抗洪抢险。组织低洼区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组织调运生活用品和医疗药械，安排好群众基本生活。

5.2.4 山洪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1. 当出现灾害性天气时，立即向险区群众预警，组织危险区群众撤离。同时，加强上下游村社联系，互通水情，及时抢险。

2. 当出现人员被困、死亡或失踪，或者群众房屋倒塌，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时，要立即组织营救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要妥善安置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要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3. 紧急情况下，需要武警、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由县、镇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调集抢险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5.3 应急结束

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引发次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全面消除时，发布防洪预警的机构可宣布降低防洪预警级别或结束防洪应急响应。

5.4 调查与评估

应急结束后，由县、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洪灾影响范围、受灾人口进行调查，并对洪灾造成的工、农、牧业等各类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为救灾重建提供决策保障。

5.5 善后工作

防汛抗洪应急期间依法征调的物资、设备、车辆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到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对取土占地后的土地进行复垦，对砍伐的林木进行补种。

六、保障措施

6.1 防汛抗洪责任制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汛前落实水库、城镇、主要河段、铁路、公路、通信设施、旅游景区等防洪重点的行政首长和部门领导责任制。

6.2 防汛安全检查

坚持搞好汛前、汛中、汛后工作检查，特别是汛前检查，要按照防汛检查工作大纲进行细致检查，及时查处隐患，落实安全

措施。

6.3 水情、雨情测报

水务、气象、防汛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落实防汛报汛责任，确保水情、雨情信息畅通。

6.4 水库防洪调度管理

按编制审批的水库汛期控制运行计划，严格调度程序、原则和权限，合理蓄水、科学调度。严格执行水库安全监测和巡查、值班制度，保障工程运行安全。

6.5 山洪易发区灾害防御

要落实镇、村、社防洪安全责任制，建立雨情水情收集、值班巡查、洪水警报、汛情通报等制度，组织好镇村社抢险队伍，落实群众避险等抢险救灾措施。防汛部门要加强暴雨、山洪预报和监测，及早预警，督促做好山洪防御工作。

6.6 防汛抗洪救灾准备

6.6.1 抢险物资保障

工程管理部门或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程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建立调运机制，确保高效协调调度。

6.6.2 抢险力量保障

县防汛抗洪指挥部要加快建设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演练；健全地方抢险队伍与消防、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协调机制，提高协同应急作战能力。

6.6.3 救灾生活保障

物资储备部门要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救灾供给。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职责提供救灾生活保障。

6.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准备。

6.6.5 技术保障

县、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快建立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个环节，应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镇防汛抗洪应急机构要采取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册等方式，加强防洪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定期对基层防汛安全责任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演练。

6.8 专项预案

各镇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案。高台县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编制，报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后，由县住建局转报县政府批复后实施。大中型水库和主要河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由县

水务局组织编制，报市水务局批复后实施。小型水库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负责编制，报县水务局审批后实施。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大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 亿立方米小于 10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一）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库。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台县应急局、水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 8 月 16 日由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台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8〕1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 防洪预警信息报告基本规定

附件 1

高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总指挥：鲁维俭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办电 6621368 手机 13993648592
- 副总指挥：李 飞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办电 2703300 手机 18109487744
- 张作忠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办电 6621106 手机 13993627086
- 王振成 县政府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办电 6621122 手机 13830657226
- 尹 成 县应急局局长
办电 6627689 手机 13993607855
- 曹延鑫 县水务局局长
办电 6620836 手机 13519367688
- 成 员：田玉龙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办电 6621535 手机 13830648806
- 杨国辉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办电 5998175 手机 13993607069
- 孟越祖 县财政局局长
办电 6621669 手机 13993637776

尹月香 县工信局局长
办电 6626819 手机 18093616908

程继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办电 6623177 手机 18993625366

侯 海 县民政局局长
办电 6623393 手机 13993667576

万更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办电 6628300 手机 13689366029

王林春 县住建局局长
办电 6620325 手机 13830657984

蔺增加 县教育局局长
办电 6621051 手机 15339361120

盛国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办电 6621158 手机 13909367505

张爱善 县商务局局长
办电 6630561 手机 15379272356

邢宗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办电 6628726 手机 13919731218

盛兴荣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办电 6625009 手机 13830657608

邓 鹏 县林草局局长
办电 6621616 手机 13993617268

孟学锋 县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
办电 6630415 手机 13993657398

程志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办电 5936505 手机 13993607435

朱武明 县供销社主任
办电 6621322 手机 15309366505

赵建荣 县地震局局长
办电 6602226 手机 13830660771

尹晓荣 县气象局局长
办电 6626650 手机 13993647715

朱成明 县应急局副局长
办电 6688861 手机 18993623329

盛殿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办电 6627121 手机 13830687110

于志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电 6638119 手机 13830683151

毕 飞 武警高台县中队中队长
手机 13993657398

王延海 国网高台供电公司经理
办电 6626582 手机 13909368238

郭 旭 电信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办电 6621588 手机 18909369006

姚 宁 移动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手机 13993613000

任军林 联通高台分公司总经理

手机 18609360080

熊吉民 高台火车站站长

办电 5975442 手机 15097223311

张涛元 高铁高台南站站长

办电 5974802 手机 1779364936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36-6627669

附件 2

防洪预警信息报告基本规定

为了及时掌握防洪信息，有效开展防汛抗洪应急工作，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对洪涝灾害上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防洪预警信息报告规定如下：

一、Ⅳ级防洪预警信息

1. 工程管理单位或流域机构在 2 小时内报告镇应急指挥部；
2. 县应急指挥部在 4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3. 市应急指挥部在 6 小时内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4. 每 6 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二、Ⅲ级防洪预警信息

1. 工程管理单位或流域机构在 1 小时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2. 县应急指挥部在 2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3. 市应急指挥部在 3 小时内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4. 每 3 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三、Ⅱ级防洪预警信息

1. 工程管理单位或流域机构在 30 分钟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并同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2. 每 2 小时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四、Ⅰ级防洪预警信息

1. 工程管理单位或流域机构在 20 分钟内报告市、县应急指挥部，并同时上报省应急指挥部；

2. 每 30 分钟逐级报告一次汛情、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